附件2

**石景山区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

**初中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4月25日—29日**

学校网上填报招生计划

**5月5日前**

申请回户口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入学的毕业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各小学对申请资格进行初审。

**5月9日前**

学校初审合格后打印“回户口或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县初中入学申请表”同时在系统中进行标注。

**5月10日上午9：00—11：30**

各小学持申请回户口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入学的毕业生户口簿、房屋产权证原件、复印件及申请表，统一到石景山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5月10日—5月12日**

审核通过的回户口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入学的毕业生到住址所在区县招生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5月11日上午9：00—11：30**

 外省市回京参加小升初入学学生携带全家户口簿、房屋产权证原件、复印件及原毕业小学开具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证明到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登记。

**5月13日前**

完成双方区县招生部门盖章的“回户口或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县初中入学申请表”交回石景山义教办。

**5月13日前**

小学将教育ID号和录取确认码下发给毕业生。

**5月14日、15日**

毕业生家长依据毕业生的特长携带教育ID号和录取确认码到有特长生计划初中学校进行初测。初测合格者，经毕业生、学校双向选择后由初中学校在初中入学服务平台中进行志愿填报，每个特长生只能填报一所志愿学校。

**5月21日、22日**

 全区进行特长生统测。

**5月23日**

 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将统测结果录入初中入学服务系统。

初中学校依据统测结果进行特长生预录取。

**5月24日**

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特长生录取审批、在区教委官网公布录取结果。

**6月2日上午9：00—11：30**

各小学到区义教办办理本区跨学区学生审批（同学区内，不作调整）。

**6月8日前**

招收住宿生学校、民办学校受理小学毕业年级学生报名、录取（毕业生需持教育ID号和录取确认码）。

**6月8日前**

招收住宿生学校、民办校由区义教办进行录取审批。

**6月9日前**

小学完成综合素质评价，并在初中入学服务平台中按计划将符合条件的京籍（含京籍待遇）毕业生设定第一批次派位资格。

**6月10日8：30--11日17：00**

网上填报第一批次派位志愿。

**6月14日前**

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按志愿顺序进行第一批次派位。

**6月14-15日**

京籍（含京籍待遇）毕业生网上填报单校对口就近登记入学与多校对口学区内派位入学相结合志愿。

**6月20日前**

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按志愿顺序进行单校对口就近登记入学与多校对口学区内派位（第二次派位）。

**6月21日—27日**

非京籍毕业生自行联系学校登记入学，学校依据招生计划进行预录。

**6月28日**

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非京籍毕业生录取审批。

**6月30日前**

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公布录取结果，下发各初中校新生名单。

**7月4日起**

各初中校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7月13日前**

各初中校向教委办学管理科报送招生工作总结。